

董事會函件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鮑綺雲
吳佳慶
趙國雄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霍建寧
陸法蘭
周近智
麥理思
李業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葉元章
馬世民
周年茂
洪小蓮
王葛鳴*
張英潮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重組方案 –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謹此聯合公佈以下方案：

董事會函件

(a) 重組方案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重組方案，以計劃方式使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長和。於計劃生效後，(i) 所有計劃股份(即所有於記錄時間已發行股份)將會被註銷及銷毀，及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長和股份；及(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長和的附屬公司。據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長和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原本持有之比例權益相同。長和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長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

(b) 併購方案

茲建議於重組方案完成後，以下交易將待於公告所詳述的其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落實：

(i) 赫斯基股份交換

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將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收購約6.24%已發行赫斯基股份。收購代價為由長和發行84,427,246股新的長和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換股比率為每一股將收購之赫斯基股份換取1.376股新的長和股份)。長和已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承諾，受限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時，長和將會按每一股長和股份129.06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該等新的長和股份予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

赫斯基股份交易協議下的換股比率乃按股份在聯交所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及赫斯基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釐訂，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且以1加元兌6.5782港元的匯率計算。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後，假設赫斯基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和黃集團將

董事會函件

擁有合計約40.2%已發行赫斯基股份。待赫斯基股份交換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赫斯基股份交換將緊接和黃方案完成前完成(如下所述)。

(ii) 和黃方案

長和集團將透過和黃計劃向和黃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和黃計劃股份。待和黃方案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和黃方案將緊隨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後完成。根據和黃計劃，所有和黃計劃股份(將為所有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和黃股份)將會被註銷及銷毀，而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獲取新的長和股份，換股比率為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和黃計劃股份獲取0.684股新的長和股份。此換股比率乃按股份及和黃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釐訂，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於和黃方案完成後，和黃將成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

(c) 分拆上市方案

茲建議緊隨和黃方案完成後，集團房地產業務將轉讓予長地集團(屆時將由長和全資擁有)。長和將會向於相關記錄日期在冊之長和股東(不合資格長和股東除外)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所有已發行及根據房地產業務合併將予發行的長地股份(將向聯交所申請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分派比率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長和股份獲取一股長地股份。該等長和股東其中將包括：(i) 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所獲發行的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及(ii) 根據和黃計劃，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所獲發行的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分拆上市方案將受限於公告所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

本文件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就長地股份作出的要約。就分拆上市方案將予分派的長地股份(如有)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而且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作出

董事會函件

要約或發售。長和並不建議就分拆上市方案向其美國股東分派長地股份，除非其確定可以獲豁免或在毋須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的交易中如此行事。

重組方案的完成乃赫斯基股份交換的完成之先決條件及作出和黃方案之前提；和黃方案之完成乃完成分拆上市方案之先決條件。倘若重組方案未能完成，赫斯基股份交換、和黃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將不會進行。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亦受限於其他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因此，即使重組方案完成，仍無法確定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是否會進行及／或生效，及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然而，重組方案乃獨立於併購方案或分拆上市方案，且並非待併購方案或分拆上市方案的任何部分經作出、成為無條件或生效後方告生效。

請參閱公告以取得更多有關赫斯基股份交換、和黃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的資料。

本文件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重組方案之詳情並就其向股東尋求批准。倘計劃未能於[編纂]或之前或於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生效，計劃將告失效。

2. 重組方案之概覽

董事會建議透過計劃重組本集團，從而致使：

- (a) 長和(於開曼群島新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據此，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長和的附屬公司；及
- (b)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就其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長和股份及其後成為長和股東，所有計劃股份(即所有於記錄時間已發行股份)將會被註銷及銷毀。據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長和持有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原本持有之比例權益相同。

包括計劃在內的重組方案之更多詳情及影響載於說明陳述。

董事會函件

3. 進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重組方案旨在提高向長和股東作出分派的靈活性。

若不先完成重組方案，分拆上市方案(若透過本公司作出)將使用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的顯著部分。此乃由於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只可從其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相比之下，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開曼群島公司從利潤中作出分派，亦容許從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受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所限)。重組方案將於長和創造可觀的股份溢價，促進分拆上市方案、向股東支付一般股息或於適當時支付特別股息，且將促進將來任何涉及向長和股東作出重大股份發行或向長和股東作出重大分派的企業行動，而無限制長和將來支付一般股息或特別股息的能力。無論該等行動是否包括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或任何其他行動(若不進行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都將會如此。據此，重組方案將提供顯著的財務靈活性以向股東作出分派及繼續為股東釋放價值。

此外，開曼群島乃聯交所接納尋求於主板上市之發行人之司法權區之一。

4. 推薦意見

經考慮(i)重組方案之背景；及(ii)上述及載於說明陳述就落實該等方案之詳細理由及影響後，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分別將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及其落實之有關決議案。

5. 表決意向表示

於該信託下持有股份的相關實體、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將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所持有或透過所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份表決贊成批准計劃及其落實執行之決議案。

6. 應採取之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說明陳述中「應採取之行動」一節有關閣下作為股東建議採取之行動。

董事會函件

7.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說明陳述中重組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及本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嘉誠

謹啟

[●]